

榆林市财政局文件

榆政财农发[2018]156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[2018]131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,提前下达部分) 万元(其中:中央 万元,省级财政 万元)下达你们如附表,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,经济科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,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,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,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,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

度办法管理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
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
指标分配表



2019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

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市、 区	小 计	中 央	省 级
榆阳区	2346	1500	846
横山区	7130	6000	1130
定边县	8840	7000	1840
靖边县	1335	800	535
绥德县	12523	10000	2523
米脂县	6842	5000	1842
佳 县	10997	9000	1997
吴堡县	3180	2500	680
清涧县	10144	8000	2144
子州区	12916	10000	2916
合计	76253	59800	16453